**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集成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BSZB2024-CHZG146-1**

**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集成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4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B2024-CHZG146-1

  **项目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集成项目

  **预算金额（元）：**4814400

**最高限价（元）：**4814400

**采购需求：**本项目内容包括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和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集成两大部分。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项目。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9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4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4日14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钱环路160号

传 真： /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571-89581994

质疑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571-895819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座6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旭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928850

 质疑联系人： 潘树鸣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160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集成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云合中心）3幢1706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邓瑞银、13645711835、0571-860358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按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  |  |  |  |
| --- | --- | --- | --- |
|  **类型** **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万元以下部分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部分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部分 | 0.8% | 0.45% | 0.55% |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3）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4）服务费汇款信息：收款人：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账 号：201000069514479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需求背景**

2021年6月17日，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建设厅、省林业局等7个部门联合印发《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50号），在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方面提出“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源头溯源控源。加快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的任务，要求对全省77个有受污染耕地分布的县（市、区）开展溯源排查，2023年底，基本建立污染源清单；在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提出“完成第一轮全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初步确定保护区、防控区和治理区分布、范围和分区防控措施。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动态调整机制，“十四五”期间，各市要根据水文地质调查、污染调查和环境监测结果，完成一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更新调整”的任务。

2021年12月31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2021〕31号），确定在我省部分地区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制定和实施成因排查工作方案，聚焦污染溯源，以重金属镉为重点，对影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的输入因素和输出因素进行调查监测，识别需要管控的污染成因（包括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形成污染源清单，并充分应用成因排查成果，推动污染源治理。2023年8月31日，《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修订完成，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号），进一步规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识别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

2024年4月12日，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新污染物等领域污染防治 2024 年工作要点》（浙美丽办〔2024〕6号），要求全面完成耕地土壤污染“源解析”，以设区市为单位完成耕地土壤污染“源解析”成果集成，并于10月底前将报告上报；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各设区市更新完成本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并于12月前上报。

近年来杭州市不断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聚焦污染溯源，杭州市涉受污染耕地的10个地区均完成了土壤污染重金属源解析工作，初步形成了调查监测、重金属输入输出和污染源清单，为明确全省耕地土壤污染重金属污染源，现开展全市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源解析成果集成，将各县区污染源数据整合为“一张图”“一张表”；2021年，浙江省完成了第一轮全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为更好的确保地下水分区的准确性，更好指导后续地下水保护，现根据最新的地下水分区技术指南，对原有地下水分区情况进行更新。提升农用地土壤污染和地下水环境管理的科学化、系统化，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内容包括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和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集成两大部分，开展具体内容如下：

（1）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号）和《浙江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通过收集杭州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补给区，以及矿泉水、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域等资料，补充必要的调查工作，划定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保护类区域。在区域地下水富水性评估、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叠加形成区域地下水功能价值分区，通过开展区域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等工作，划定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管控类区域，并进一步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在划定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的基础上，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行政区划等，最终确定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区域边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区。针对不同类型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提出差别化对策建议，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和图件，形成项目实施方案1份，地下水重点区划定成果报告1套（包含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报告1份+各区、县（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报告13份），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前期分区成果和待开展的地下水补充调查，根据本次需要达成的目标，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分析项目的科学性、可达性、经济性，确定地下水重点区划定的整体技术路线，确定地下水调查方案、确定各环节的具体开展方法和流程，为后续地下水重点区划分提供依据。

②评估地区地下水整体情况：通过评估地区水源基本情况、矿泉水和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情况、水文地质条件、气象水文条件、地下水质量状况、污染源信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等相关资料，掌握评估地区地下水整体情况。

③地下水质量调查：根据收集资料情况，制定地下水调查方案，开展补充调查，包含不少于246个地下水点位调查，采集地下水样不少于271件。地下水检测指标见表1，样品检测方法参照GB14848推荐方法，若国际无相应检测方法，选用行业标准，其次选用EPA，地下水常规指标若无地下水水质检测方法的，可参照类似性质的水质检测方法。具体点位及采样检测数量根据现场实际及调查方案进行调整。

**表1 地下水检测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数量 |
| --- | --- |
|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以及钙离子、镁离子、钠离子、钾离子、氯离子、碳酸根离子、碳酸氢根离子、硫酸根离子。 | 35+8大离子 |

④保护类区域划定：保护类区域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补给区，以及矿泉水、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域。

⑤管控类区域划定：基于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结果，扣除保护类区域，划定管控类区域，结合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和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将管控类区域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

⑥确定重点区边界：在划定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的基础上，参考各地已有的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行政区划等合理调整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边界，并修改完善电子图件。按照顺时针方向确定主要拐点的经纬度坐标，最终确定重点区边界、坐标表。

⑦提出对策建议：针对不同分区，依据相关法规标准提出对策建议。

（2）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集成

依照《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2021〕31号）和《农用地土壤污染“源解析”成果集成报告编制参考大纲》等相关要求，在杭州市各区县开展的受污染耕地“源解析”及获取的相关数据基础上，将各县区污染源数据整合为“一张图”“一张表”，确定源解析单元，开展源解析计算分析，形成相关结果，在数据分析基础上，开展断源控源措施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编制报告和相关图册，完成专家评审，形成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报告1份。并按照省厅要求完成数据上报工作，具体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农用地污染情况：说明全市受污染耕地分布及污染物程度、类型和空间分布基本情况。

②污染溯源监测：汇总大气沉降、灌溉水、底泥、肥料、畜禽粪便、固体废物等各途径的相应样品采集监测工作量、农用地土壤加密监测情况、污染物监测结果。

③污染来源解析:根据前期收集的数据和补充监测数据，对各县（区、市）不同重金属的各途径输入输出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包括输入输出方式、对应通量、输入贡献率等，识别主要污染途径。

④污染源清单：总结分析各解析农田单元的污染源解析结果，重点针对已识别的水输入型和大气输入型的污染地块，追溯现存污染源，建立杭州市主要污染源清单，明确污染源（地质高背景、污染源企业、固废堆存点、底泥、肥料与畜禽粪便）。

⑤污染源管控对策：在污染源解析的基础上，针对已排查的污染源，提出杭州市农用地污染源头管控的对策和建议。

**三、工作内容及采购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区划总面积（K㎡） | 建井数 (个) | 采样数 (个)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市本级（含上拱西） | 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设计、3 区调查(建井数 16 个采样数 17 个)、报告编制)+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集成 |  124.5 |
| 2 | 滨江区 | 73 | 4 | 4 | 6 |
| 3 | 萧山区 | 931 | 24 | 26 | 37 |
| 4 | 余杭区 | 940 | 26 | 29 | 40.5 |
| 5 | 富阳区 | 1808 | 25 | 28 | 39 |
| 6 | 临安区 | 2134 | 33 | 36 | 50.94 |
| 7 | 临平区 | 282 | 8 | 9 | 12.5 |
| 8 | 钱塘区 | 338 | 15 | 17 | 23.5 |
| 9 | 桐庐区 | 1780 | 21 | 23 | 32.5 |
| 10 | 淳安县 | 4452 | 46 | 51 | 71.5 |
| 11 | 建德市 | 2364 | 28 | 31 | 43.5 |
| 12 | 合计 | 16596 | 246 | 271 | 481.44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项目。

（2）项目售后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完成整个项目后，若采购人在后期咨询中标人所在区地下水分区和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情况，供应商将积极提供服务，项目结束后12个月内，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需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

（3）其他商务要求

中标人完成整个项目后，若采购人在后期咨询中标人所在区地下水分区和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情况，中标人将积极提供服务，项目结束后12个月内，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需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供应商需具有实时动态测量技术（RTK）测量仪、地下水六参数（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氧化还原电位、水温）测定仪，并配备一辆浙A牌照（非区域牌照）车辆用于项目组出行。

（4）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项目组成员不少于6人，车辆配备不少于1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领域正高或副高职称。

3.乙方应熟悉土壤、地下水污染环境状况调查、采样、检测、评估等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标准、技术导则、指南等技术要求，配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具有相关项目经验，并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

4.乙方开展调查和成果集成应当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标准、规范并按照相关规定承担数据保密义务。

5.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及采样检测等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并做好标识标牌。建井、采样需全程录像，并做好视频留存，在此期间采购人会对上述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

6.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已提到和采购文件虽未提到的但应该包括的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也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7.供应商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经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后，履约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归还。

8.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报告、结论等各种调查资料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不得泄露第三方。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2024年11月20日前，乙方应对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给甲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并通过验收。本项目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专家组出具验收证明。项目验收、评审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首次验收未通过，重新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因项目评审后修改完善需要时间导致部分工作在验收时尚未完成的，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需按合同要求继续完成后续审查工作。验收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如参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号）、《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2021〕31号）、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6）付款方式

本项目收取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024年9月底前，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实施方案及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集成初稿，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款项。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内容验收并提交正式文本报告，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7）合同签订

本项目采用统筹分签的形式，需要签订二类合同（市本级合同、区县市合同）。

（8）建井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井费用按实结算，如利用原有井的则不支付该井的建井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主/客观分属性**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等相关项目的得0.5分，承担过受污染耕地源解析等相关项目的得0.5分。（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 | 1分 | 客观 |
| 2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具有地下水检测指标（35+8大离子，详见采购需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4分，每少1个扣0.1分，直至扣完。（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 4分 | 客观 |
| 3 | 管理体系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 2分 | 客观 |
| 4 |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投标人对项目整体概况、背景、工作内容理解深刻、分析准确透彻得5分；项目理解较为深刻、分析较为准确得4分；理解欠明确或分析欠缺合理得3分；项目理解和分析均有欠缺得2分；项目理解和分析有重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主观 |
| 5 | 项目实施 | 5.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路线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项目技术路线逻辑较为清晰得4分；项目技术路线逻辑欠清晰得3分；项目技术路线逻辑有欠缺得2分；项目技术路线逻辑有重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主观 |
| 5.2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地下水补充调查方案阐述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得5分；方案阐述内容较为全面得4分；方案阐述内容欠全面得3分；方案阐述内容有欠缺得2分；方案阐述内容有重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主观 |
| 5.3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中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中的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技术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得得5分；方案阐述内容较为全面得4分；方案阐述内容欠全面得3分；方案阐述内容有欠缺得2分；方案阐述内容有重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主观 |
| 5.4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中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中的地下水脆弱性评估技术方案阐述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得5分；方案阐述内容较为全面得4分；方案阐述内容欠全面得3分；方案阐述内容有欠缺得2分；方案阐述内容有重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主观 |
| 5.5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中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中的双源清单整理、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技术方案阐述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得5分；双源清单整理、方案阐述内容较为全面得4分；双源清单整理、方案阐述内容欠全面得3分；双源清单整理、方案阐述内容有欠缺得2分；双源清单整理、方案阐述内容有重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主观 |
| 5.6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中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集成的方案阐述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得5分；方案阐述内容较为全面得4分；方案阐述内容欠全面得3分；方案阐述内容有欠缺得2分；方案阐述内容有重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主观 |
| 6 | 重难点及解决措施 |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内容详实得5分；方案阐述内容较为全面得4分；方案阐述内容欠全面得3分；方案阐述内容有欠缺得2分；方案阐述内容有重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主观 |
| 7 | 项目进度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 | 投标人对项目工作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准确得4分；方案内容欠科学、准确得3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2分；方案内容有重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主观 |
| 8 | 质量保障措施 |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等，有详细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及内容，项目管理制度科学完善得4分；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完善得3分；方案内容欠科学完善得2分；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分 | 主观 |
| 9 | 编制成果 |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中对成果文件编制、资料归档等工序流程合理清晰、规范严密得4分；方案内容较为清晰严密得3分；方案内容欠清晰严密得2分；方案内容不清晰不严密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分 | 主观 |
| 10 | 档案管理与数据保密措施 | 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数据保密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得3分；方案内容欠全面得2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分 | 主观 |
| 11 | 安全措施 | 投标人提供明确的安全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保障制度准确可行，方法合理有效得3分；方案内容较为准确合理得2分；方案内容欠准确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分 | 主观 |
| 12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12.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社保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客观 |
| 12.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工作的得0.5分，承担过受污染耕地源解析项目的得0.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1分 | 客观 |
| 13 | 项目技术人员组成 | 项目组成员至少6人，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人得2分；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人得1分（中级职称得分总和最高不超过6分），最高得1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社保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12分 | 客观 |
| 14 | 设备配备 | 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包括实时动态测量技术（RTK）测量仪、地下水六参数（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氧化还原电位、水温）测定仪。每提供一种仪器设备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通用设备：配备车辆≥1辆，得1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如是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需悬挂浙A号牌（非区域牌），租赁时间以租赁合同为准） | 3分 | 客观 |
| 15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对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调配人数与处理方案合理，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完整可行得2分；方案内容欠完整可行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2分 | 主观 |
| 16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打分，建议合理可行得2分；建议可行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2分 | 主观 |
| 17 | 报价评审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分 | / |

1. **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市本级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 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记录等相关材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号 。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三、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和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集成两大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号）和《浙江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通过收集杭州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补给区，以及矿泉水、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域等资料，补充必要的调查工作，划定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保护类区域。在区域地下水富水性评估、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叠加形成区域地下水功能价值分区，通过开展区域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等工作，划定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管控类区域，并进一步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在划定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的基础上，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行政区划等，最终确定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区域边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区。针对不同类型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提出差别化对策建议，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和图件，形成项目实施方案1份，地下水重点区划定成果报告1套（包含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报告1份+各区、县（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报告13份），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前期分区成果和待开展的地下水补充调查，根据本次需要达成的目标，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分析项目的科学性、可达性、经济性，确定地下水重点区划定的整体技术路线，确定地下水调查方案、确定各环节的具体开展方法和流程，为后续地下水重点区划分提供依据。

②评估地区地下水整体情况：通过评估地区水源基本情况、矿泉水和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情况、水文地质条件、气象水文条件、地下水质量状况、污染源信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等相关资料，掌握评估地区地下水整体情况。

③地下水质量调查：根据收集资料情况，制定地下水调查方案，开展补充调查，包含不少于 16 个地下水点位调查，采集地下水样不少于 17 件。地下水检测指标见表1，样品检测方法参照GB14848推荐方法，若国际无相应检测方法，选用行业标准，其次选用EPA，地下水常规指标若无地下水水质检测方法的，可参照类似性质的水质检测方法。具体点位及采样检测数量根据现场实际及调查方案进行调整。

**表1 地下水检测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数量 |
| --- | --- |
|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以及钙离子、镁离子、钠离子、钾离子、氯离子、碳酸根离子、碳酸氢根离子、硫酸根离子。 | 35+8大离子 |

④保护类区域划定：保护类区域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补给区，以及矿泉水、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域。

⑤管控类区域划定：基于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结果，扣除保护类区域，划定管控类区域，结合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和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将管控类区域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

⑥确定重点区边界：在划定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的基础上，参考各地已有的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行政区划等合理调整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边界，并修改完善电子图件。按照顺时针方向确定主要拐点的经纬度坐标，最终确定重点区边界、坐标表。

⑦提出对策建议：针对不同分区，依据相关法规标准提出对策建议。

2.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集成

依照《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2021〕31号）和《农用地土壤污染“源解析”成果集成报告编制参考大纲》等相关要求，在杭州市各区县开展的受污染耕地“源解析”及获取的相关数据基础上，将各县区污染源数据整合为“一张图”“一张表”，确定源解析单元，开展源解析计算分析，形成相关结果，在数据分析基础上，开展断源控源措施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编制报告和相关图册，完成专家评审，形成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报告1份。并按照省厅要求完成数据上报工作，具体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农用地污染情况：说明全市受污染耕地分布及污染物程度、类型和空间分布基本情况。

②污染溯源监测：汇总大气沉降、灌溉水、底泥、肥料、畜禽粪便、固体废物等各途径的相应样品采集监测工作量、农用地土壤加密监测情况、污染物监测结果。

③污染来源解析:根据前期收集的数据和补充监测数据，对各县（区、市）不同重金属的各途径输入输出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包括输入输出方式、对应通量、输入贡献率等，识别主要污染途径。

④污染源清单：总结分析各解析农田单元的污染源解析结果，重点针对已识别的水输入型和大气输入型的污染地块，追溯现存污染源，建立杭州市主要污染源清单，明确污染源（地质高背景、污染源企业、固废堆存点、底泥、肥料与畜禽粪便）。

⑤污染源管控对策：在污染源解析的基础上，针对已排查的污染源，提出杭州市农用地污染源头管控的对策和建议。

**四、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_\_\_\_\_元），该合同金额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井费用按实结算，如利用原有井的则不支付该井的建井费用。

**五、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前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元【合同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约期： 。

2.履行地点： 。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义务：

1.1乙方承接甲方项目，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业务。

1.2乙方在代理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有义务派出充足、专业的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同时乙方应提供团队主要组成人员名单及简历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成员需经甲方认可方能进入服务团队，有与简历不符或工作能力不佳的或工作表现不良的，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调换，乙方应予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进行调换。非甲方提出，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工作人员，若因特殊原因必须调换的，乙方须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及时调换具有同等专业水准或以上的人员加入。

1.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结果与甲方确认之正稿不一致，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5乙方需对其代理内容的质量负责，包括全过程服务中的合法性；鉴于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在代理的全过程中必须尽到与其专业地位相称的告知义务，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

2.甲方的权利义务：

2.1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2.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2.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九、保密**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须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并保证其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2.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十一、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并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指定对接人：姓名： ；电话： 。

**十二、检查和考核**

1、乙方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完成相应的台账记录，以备各类检查及履约验收。

2、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乙方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乙方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甲方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3、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因此会面对财政审计的可能性，包括第三方的绩效评价与督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检查和审计，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在审计和督查中发现乙方质量未达标或者其它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4.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5.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三、违约责任**

1.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的，甲方有权以单方发函方式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时检查乙方履行情况，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且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前述情况发生三次以上、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甲方还有权以发函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项目结束时,项目经验收为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且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尾款不再向乙方支付，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所支付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和知识产权的任何约定或者本合同第十五条之约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维权成本（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6.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八、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九、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相关程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区县市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 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记录等相关材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号 。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三、服务内容**

1.杭州 区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号）和《浙江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通过收集杭州市 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补给区，以及矿泉水、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域等资料，补充必要的调查工作，划定杭州市 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保护类区域。在区域地下水富水性评估、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叠加形成区域地下水功能价值分区，通过开展区域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等工作，划定杭州市 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管控类区域，并进一步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在划定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的基础上，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行政区划等，最终确定杭州市 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区域边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前期分区成果和待开展的地下水补充调查，根据本次需要达成的目标，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分析项目的科学性、可达性、经济性，确定地下水重点区划定的整体技术路线，确定地下水调查方案、确定各环节的具体开展方法和流程，为后续地下水重点区划分提供依据。

②评估地区地下水整体情况：通过评估地区水源基本情况、矿泉水和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情况、水文地质条件、气象水文条件、地下水质量状况、污染源信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等相关资料，掌握评估地区地下水整体情况。

③地下水质量调查：根据收集资料情况，制定地下水调查方案，开展补充调查，包含不少于 个地下水点位调查，采集地下水样不少于 件。地下水检测指标见表1，样品检测方法参照GB14848推荐方法，若国际无相应检测方法，选用行业标准，其次选用EPA，地下水常规指标若无地下水水质检测方法的，可参照类似性质的水质检测方法。具体点位及采样检测数量根据现场实际及调查方案进行调整。

**表1 地下水检测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数量 |
| --- | --- |
|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以及钙离子、镁离子、钠离子、钾离子、氯离子、碳酸根离子、碳酸氢根离子、硫酸根离子。 | 35+8大离子 |

④保护类区域划定：保护类区域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补给区，以及矿泉水、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域。

⑤管控类区域划定：基于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结果，扣除保护类区域，划定管控类区域，结合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和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将管控类区域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

⑥确定重点区边界：在划定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的基础上，参考各地已有的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行政区划等合理调整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边界，并修改完善电子图件。按照顺时针方向确定主要拐点的经纬度坐标，最终确定重点区边界、坐标表。

⑦提出对策建议：针对不同分区，依据相关法规标准提出对策建议。

**四、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_\_\_\_\_元），该合同金额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井费用按实结算，如利用原有井的则不支付该井的建井费用。

**五、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前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元【合同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约期： 。

2.履行地点： 。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义务：

1.1乙方承接甲方项目，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业务。

1.2乙方在代理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有义务派出充足、专业的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同时乙方应提供团队主要组成人员名单及简历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成员需经甲方认可方能进入服务团队，有与简历不符或工作能力不佳的或工作表现不良的，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调换，乙方应予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进行调换。非甲方提出，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工作人员，若因特殊原因必须调换的，乙方须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及时调换具有同等专业水准或以上的人员加入。

1.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结果与甲方确认之正稿不一致，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5乙方需对其代理内容的质量负责，包括全过程服务中的合法性；鉴于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在代理的全过程中必须尽到与其专业地位相称的告知义务，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

2.甲方的权利义务：

2.1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2.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2.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九、保密**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须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并保证其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2.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十一、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并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指定对接人：姓名： ；电话： 。

**十二、检查和考核**

1、乙方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完成相应的台账记录，以备各类检查及履约验收。

2、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乙方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乙方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甲方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3、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因此会面对财政审计的可能性，包括第三方的绩效评价与督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检查和审计，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在审计和督查中发现乙方质量未达标或者其它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4.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5.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三、违约责任**

1.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款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的，甲方有权以单方发函方式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时检查乙方履行情况，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且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前述情况发生三次以上、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甲方还有权以发函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项目结束时,项目经验收为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且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尾款不再向乙方支付，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所支付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和知识产权的任何约定或者本合同第十五条之约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维权成本（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6.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八、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九、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相关程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集成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4-CHZG146-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请填写：单位名称）的（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本项目标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集成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⑤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集成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4-CHZG146-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集成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4-CHZG146-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2. 评标标准”中的内容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集成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4-CHZG146-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区划总面积（K㎡） | 建井数 (个) | 建井单价 (万元 ) | 采样数 (个) | 采样检测单价 (万元) | 小计(万元) |
| 1 | 市本级（含上拱西） | 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设计、3 区调查(建井数 16 个采样数 17 个)、报告编制)+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集成 |  |
| 2 | 滨江区 | 73 | 4 |  | 4 |  |  |
| 3 | 萧山区 | 931 | 24 |  | 26 |  |  |
| 4 | 余杭区 | 940 | 26 |  | 29 |  |  |
| 5 | 富阳区 | 1808 | 25 |  | 28 |  |  |
| 6 | 临安区 | 2134 | 33 |  | 36 |  |  |
| 7 | 临平区 | 282 | 8 |  | 9 |  |  |
| 8 | 钱塘区 | 338 | 15 |  | 17 |  |  |
| 9 | 桐庐区 | 1780 | 21 |  | 23 |  |  |
| 10 | 淳安县 | 4452 | 46 |  | 51 |  |  |
| 11 | 建德市 | 2364 | 28 |  | 31 |  |  |
| 12 | 合计 | 16596 | 246 | / | 271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各个区县建井单价、采样检测单价报价需一致**；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本报价表需要进行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请填写：单位名称）的（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本项目标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集成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⑤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